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0年3月3日系務會議新訂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碩士班學生，縮短學程直接修讀博士學位，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修業一年(含)以上，且第一學年至少修習十五學分。
- (二)申請前需先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以及主領域至少一科課程。
- (三)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以一、二年級為限。

第三條 錄取名額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合計，並得與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流用。

第四條 申請作業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申請時間與當年度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報名時間相同，在報名期間內檢具下列書面資料並裝訂成冊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前各學期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 (三)研究構想書一式五份。
- (四)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研究成果完整報告一式五份。
- (五)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推薦信二封(其中至少一封為本系專任教師書寫)。
- (六)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一式五份。

第五條 審核作業流程

碩士班學生提出書面申請，本系審核作業流程如下：

- (一)審核申請資格。
- (二)由當年度本系博士班一般生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程序與方式比照博士班一般生招生辦理，並訂定錄取標準，建議錄取名單，連同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決議。
- (三)檢具系務會議決議、申請人名冊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並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教務處處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修業規定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成績管理及修業規定，比照本系博士班一般招生入學學生。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原碩士班修課學分若為碩博合開課程得予抵免，以不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的 1/3 為限，由該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抵免學分事宜。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大學教務規章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大學教務處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